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乡化纤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 协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惠元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 年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信息披露、公司治理、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核查原因：主营产品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生物质维素长丝销量同比增加，同时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同比下降使得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

		提高、毛利润大幅增加。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限售、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显示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募集资金到位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积极完成了相关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协

杨惠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